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VENTURE

海螺環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1) 委任總經理

(2)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總經理及公司秘書辭任以及李曉波先生及廖丹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總經理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曉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自2022年10月14日起生效。李曉波先生將就同時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的職務有權收取每年約人民幣251萬元的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薪酬政策，並參考彼の資格、經驗、職責及現行市價而釐定。

李曉波先生已於2022年10月14日辭任海螺水泥副總經理職務，詳情請參閱海螺水泥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的公告。有關李曉波先生的其他履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該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變動。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宣佈，廖丹女士及李亮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10月14日起生效。

有關廖丹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該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變動。

李亮賢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亮賢先生是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高級經理，而該公司是一家專營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李亮賢先生於公司秘書領域積累逾11年經驗。李亮賢先生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李亮賢先生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乃有能力履行職能公司秘書的人士為其公司秘書。

由於廖丹女士目前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特定資格，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自廖丹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三年（「**豁免期**」）內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尋求豁免的理由為：(i)雖然廖丹女士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特定資格，惟彼擁有超過10年作為海螺水泥證券事務代表的工作經驗及擔任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的豐富經驗。因此，本公司認為，憑藉其工作經驗，廖丹女士能夠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ii)廖丹女士將與聯席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合資格人士李亮賢先生密切合作，從而讓廖丹女士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獲得進一步的相關經驗及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

豁免乃在下列條件下授出：(i) 廖丹女士在豁免期內必須由李亮賢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及(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必須展示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廖丹女士因在豁免期內得到李亮賢先生的協助，其已獲得相關經驗且具備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故毋需尋求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此向李曉波先生、廖丹女士及李亮賢先生就彼等的最新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群峰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2022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曉波先生(總經理)、廖丹女士及凡展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群峰先生(主席)、肖家祥先生及馬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吉明先生、戴曉虎先生及王嘉奮女士。